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资金来源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在额度内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